

金沙县2025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资金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金沙县2025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资金项目

项 目 编 号：P52052320250007WN

采 购 单 位：金沙县农业农村局

代 理 机 构：贵州兴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18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22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3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4
第九章	附件	5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金沙县2025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资金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沙县2025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沙县2025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P52052320250007WN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69588.00元

最高限价：3669588.00元

采购需求：采购有机肥3900吨，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供货期限：按合同约定。

供货地点：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截止报名时间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C.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F. 投标人操作员: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G. 投标人信用信息: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肥料正式登记证或备案号;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肥料正式登记证或备案号。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所属行业:工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 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10时00分

(2)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3)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0日10时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 并于当日:**11:00 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潜在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 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 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 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CA 办理窗口

CA办理的联系为: 0857-8316572 (华测CA)、0857-8319852 (贵州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3)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 18785066386。

(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 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 0857-8317294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柒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 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 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 基本账户出具,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 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 0857-8314036

(1) 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 保证金缴

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6) 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3、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投标人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下载《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人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敬告：

4.1. 由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处于试运行阶段，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不统一，故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内的编号或交易中心系统内部编号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均有效。

4.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投标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沙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金沙县鼓场街道城治路

联系人：朱永

联系电话：15085789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兴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街道办事处未来方舟H2组团8栋1单元23层4号

联系人：敖海迪、李敏、张瑞

联系方式：16683706296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标的物：金沙县2025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资金项目。

2、采购需求内容：

2.1、采购有机肥数量：3900吨。规格：40kg/包。质量标准：符合国家（NY/T525—2021）标准，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PH值5.5—8.5，种子发芽指数 $\geq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

2.2、项目地点金沙县涉及的村（社区）。总价包干，包含本项目有机肥的供应、装卸（搬运）、运输（运输到金沙县项目实施所在村或社区）、含税率、技术指导服务、报账资料收集等与本项目相关全部内容等。

3、最高限价：3669588.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4、供货期限：按合同约定。

5、供货地点：按合同约定。

6、投标供应商须承诺：若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7、其他要求

7.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质保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装卸费（含搬货物下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及二次装卸费、代理服务等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综合总价，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在本产品的使用质保期内，采购人收到使用方对货物的质量投诉，都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置换本批次产品，并将置换出的产品全部送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产品出现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7.3 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7.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采购人还可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异常低价报价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并向财政投诉。

8.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敬告：

1. 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
2. 完成采购全部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服务规范、标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文件要求的指定格式要执行，参考格式可以进行补充、增改；

(2)“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提交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为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兴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成功参与本项目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可以是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分公司、个体工商户、其他社会团体组织等）；

(5)“招标人”是指金沙县农业农村局，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甲方；

(6)“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乙方。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需要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退还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技术参数、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5) 开标程序及评标;
- (6) 评分标准;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9) 附件;
- (10) 澄清、修改或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

3.1.5.2 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

3.1.5.3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投标保证金

3.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1.6.2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1.6.4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6.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1.6.6 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1.7 投标保证金缴纳

(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指定账户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公告之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②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 ③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④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 ⑤中标人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1.8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1.9 资金来源：省级资金。

3.1.10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含人工、运输、安装、辅材、税收等），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表示。

(3) 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3.1.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3.2.2 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4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5 供应商须承诺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截止期15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否则，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5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6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3.4 质疑或投诉

3.4.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4.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同公告内容。

3.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监督部门：金沙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57-7222919，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财金大楼

3.4.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5.1 投标文件编写：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响应文件的格式、盖章及资料要求：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报价等部分构成；

特别敬告：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出现投标报价（指针对本项目的物报出的任何单价或总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2) 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采购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5.3 投标文件构成：

3.5.3.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资格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截止报名时间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资格审查项）

C.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资格审查项）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资格审查项）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发生

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资格审查项）**

F. 投标人操作员：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资格审查项）**

G. 投标人信用信息：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项）**

H.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肥料正式登记证或备案号；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肥料正式登记证或备案号。**（资格审查项）**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所属行业：工业）**（资格审查项）**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符合性审查项）

B. 投标产品与招标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满足程度（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C. 实施方案（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 业绩（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B. 人员配置（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C. 交货期承诺（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D.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结合评分标准进行制）

E. 质量售后保证承诺（结合评分标准进制）

F. 标书制作质量（结合评分标准进制）

G. 真实性承诺：供应商需承诺已完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有），并充分理

解全部所示内容，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H.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4) 其他文件：

A.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 投标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具备）；

(2) 投标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具备）；

(3) 投标供应商符合【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提供证明文件（如具备）；

3.5.3.2 《投标总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报价函》必须按交易系统内制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 2”《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制作；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总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3.6 投标：

3.6.1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7.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

购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系统要求上传。

3.7.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7.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资格的丧失：

3.8.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6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3.8.7 《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8.8 招标文件前3章要求的承诺，没有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丧失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项）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9.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9.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

目提供规范编制。

3.9.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10 签订合同

3.10.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3.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0.4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并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必对其所采取的行为作任何解释。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废标条款）

3.1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4.1.1 本次招标采用100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1.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评标方法

4.2.1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7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满分30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由技术与商务分和报价分相加获得。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投标总报价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6 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内，取消该项目的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系列相关责任。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人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采购单位邀请的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签到、就座，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

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7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5.1 开标前1小时内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依次解密各投标文件。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

5.5 开启投标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开启技术商务标和投标报价书；

5.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5.7 比较与评价：

5.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席签名确认。

5.9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 列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和主持人签名确认；

5.10 公布中标候选结果及中标结果；

5.11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6.1.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2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产品与招标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满足程度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本项为0分。 注：按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偏离表格式如实填写，需提供产品详细技术资料、使用说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投标的，还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物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及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原件扫描件，中标后经采购人核查，如发现资料造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
2	实施方案	10分	实施方案中具有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装与运输安全等内容，按下列标准评审： 1、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全面得10-5分； 2、方案具有较好的可行性、较完整全面得5-2分； 3、方案一般得2-0分。 注：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6.1.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5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1	业绩	9分	提供 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人员配置	12分	投标人成立技术服务团队，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具备下列资格的可相应得分。 1、技术组成员具有农业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农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技术组成员若为公司股东的须提供公司章程作为证明材料；技术组人员若为本公司聘用人员的须

			提供公司给技术组人员2024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职称证书及证明材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佐证；技术组人员若为特聘专家提供公司出具的聘书（或聘请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须承诺专业人员必须定时到现场进行工作指导与培训，提供承诺得3分。 注：本项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交货期承诺	10分	1、投标人须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会在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日内将供货清单所示全部内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若未按时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注：本项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是否完善具体、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较强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货方案完善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7分； （2）供货方案较为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3）供货方案不具体、针对性差的得2分；
4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	6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紧急情况通知后投标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未按承诺执行，采购人将追究相应责任）。 ①≤1小时：3分； ②1小时<时间≤2小时：2分； ③>2 小时：1分； 注：本项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承诺如需退换货物的，承诺接到采购人退换货通知后3日内完成退换货得3分，5日内完成退换货的得2分，7日内完成退换货的得1分。 注：本项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质量售后保证承诺	10分	1、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产品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参数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需求，如因产品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注：本项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服务期承诺：若资金拨付过程中出现延误情况，仍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注：本项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但不仅限于：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服务内容的，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合理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详尽较全面，以上服务内容缺项，能够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较合理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够全面，以上服务内容缺项，能够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不合理得1分；
6	标书制作质量	3分	按《响应文件》是否内容完整、叙述准确、文字简练、针对性强、结构严谨、标注清楚等因素比较得0-3分。
6.1.3政策分评分标准（满分5分）			
1	政策性加分	5分	1、依据黔财采〔2014〕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产品具有一种认证证书，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认证证书，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有关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加3分。（提供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6.1.3 价格评分（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报价分=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特别说明： 低价恶性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1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 1、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
- 2、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文件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所属行业：工业），故不再实行价格扣除。

7.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7.3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 根据财库〔2020〕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20〕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7.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

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

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金沙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金沙县2025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小写（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全部服务内容，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柒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在投标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或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合 计 （元）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参考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4（参考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
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章扫描上传；

2、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7：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8：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非节能环保产品无需此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_____，认证证书号为____，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XX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9：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声明函
(非少数民族主产品无需此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制造商为__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

附件10：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物资（物品） 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技术 参数	供应商投标内容技 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响应技术指标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应标，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附件11：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吨)	规格	质量标准	备注
1	有机肥	3900吨	40kg/包	符合国家（NY/T525—2021）标准，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30%，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PH值5.5—8.5，种子发芽指数≥70%，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0.5%。	项目地点金沙县涉及的村（社区）。总价包干，包含本项目有机肥的供应、装卸(搬运)、运输（运输到金沙县项目实施所在村或社区）、含税率、技术指导服务、报账资料收集等与本项目相关全部内容等。